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17316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50000A_1150173169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73169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73169B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50173169B_ATTACH4.pdf、
376550000A_1150173169B_ATTACH5.doc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
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
認定辦法第3條、第5條、第8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
1156000487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- 二、旨揭規定修正內容，主要係放寬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政府機
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範圍，並明定未列
入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對照表之人員，與公務人員職
等相當之對照認定方式，以及放寬性質相近之認定標準。
- 三、現職公務人員如具有修正規定所定得採計提敘之曾任年
資，得依規定申請提敘俸級，惟最多採計提敘至現所銓敘
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。符合資格人員應先向原服務
機關、學校申請開立提敘用服務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

115/09/17



再檢具該證明書向現職服務機關提出申請。於115年11月30日前申請提敘者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請各機關、學校配合旨揭規定辦理，嗣後受理前開人員申請開立提敘用服務證明書時，務必使用最新格式，並覈實填列各欄位資料；另受理所屬公務人員提敘申請時，請確認其檢具之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開立服務證明書格式及內容，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後續提敘審定事宜。

五、另有關報酬支給具全國一致性標準者(如代理教師)之職等相當之對照認定方式，銓敘部俟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後另案通函轉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企劃科

